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111 (1997)
4 June 1997

第1111(1997)号决议

1997年6月4日
安全理事会第3786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特别是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决议，

深信有必要作为暂时措施，继续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必需品，直到伊拉克履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使安理会能根据这些决议的规定，就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禁令采取进一步行动为止，

决心避免目前人道主义状况的进一步恶化，

又深信人道主义救济物品必须公平分配给伊拉克全境各阶层的人民，

欢迎秘书长按照第986(1995)号决议第11段提出的报告(S/1997/419)以及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第986(1995)号决议第12段提出的报告(S/1997/417)，

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986(1995)号决议各项规定，第4、11、和12段的规定除外，应在1997年6月8日东部日光节约时间0时1分起的180天期间内继续有效；

97-14880

2. 还决定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90天以及再在180天期间终了前，于收到下文第3和4段所指的报告后，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各个方面进行彻底审查，并表示打算在180天期间终了前有利地考虑延长本决议的规定，但须下文第3和4段所指的报告表明这些规定的执行令人满意；

3.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驻伊拉克人员的观察，并与伊拉克政府协商，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90天及再在180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伊拉克对按照第986(1995)号决议第8(a)段筹款支付的医药、卫生用品、食物、以及民用必需物资与用品是否确保公平分配，并在报告内列入他对收入是否足以支付伊拉克的人道主义需要以及伊拉克有无能力出口足够的石油和石油产品以产生第986(1995)号决议第1段所指款额的任何意见；

4. 请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同秘书长密切协调，在上文第1段生效后90天以及再在180天期间终了前，向安理会报告第986(1995)号决议第1、2、6、8、9和10段各项安排的执行情况；

5. 指示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一俟秘书长核可伊拉克政府提出的新计划，其中包括对以本决议授权销售的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收益所要购买物品的说明和公平分配这些物品的保证，就迅速处理根据本决议提出的合同申请；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 - - -